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付娟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静因公务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闫鑫雨、白婕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